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公司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人民币3亿元，期限两年。本次授信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授信借款额度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的2018年度总授信借款额度人民币9亿元之内。

以上授信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借款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3月30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勇峰

注册资本：43,87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机械表、石英表及其机芯、零部件、各种计时仪器，加工批发K金首饰表、智能手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设计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9,789,692.90	3,617,355,221.85

负债总额	1, 111, 816, 815. 92	1, 066, 218, 905. 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467, 972, 876. 98	2, 551, 136, 316. 23
营业收入	3, 345, 809, 703. 98	2, 564, 688, 086. 82
利润总额	189, 715, 313. 26	211, 393, 279. 95
净利润	142, 616, 359. 20	162, 661, 094. 27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 亿元为期两年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于近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的 2018 年度总授信借款额度人民币 9 亿元之内。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61.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